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其中子议案 2.1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 2.2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该授权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3月30日到期，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期限，授权有效期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二项议案发表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前述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3月23日（周四）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霞客环保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组相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